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尼斯未來.....	尼斯未來為由本集團及杜江先生(杜女士的兄弟)分別擁有9.5%及57.0%的公司。因此尼斯未來為杜女士的聯繫人。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優酷信息技術」).....	優酷信息技術為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因此，優酷信息技術及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因此，優酷信息技術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4年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許可及合作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2023年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40,000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2022年2月28日，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尼斯未來就授權量子

關 連 交 易

少年(由尼斯未來開發及擁有的虛擬藝人組合)使用音樂IP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樂華有限公司將按非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許可尼斯未來使用其為量子少年製作的音樂IP(僅用於有關虛擬藝人組合的直播)。就量子少年參加的其他商業活動而言，使用相關音樂IP需事先獲得樂華有限公司的同意，而樂華有限公司有權享有由此產生的利益。

為量子少年打造的音樂IP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並使其音樂IP庫更多元化。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視量子少年的直播為推廣我們音樂產品的重要渠道，通過該渠道，我們的音樂產品可有更高的曝光率。隨著我們的音樂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將能夠從量子少年參加的其他商業活動(除直播外)中使用我們的音樂產品所產生的利益中獲益，並可將該等音樂IP授權予其他第三方，從而獲益。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IP擁有人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許可商業夥伴使用音樂IP以增加音樂產品的曝光率屬普遍。本公司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的免特許權使用費音樂IP許可安排，有關合作主要旨在推廣其音樂產品。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屬互惠互利，且本集團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0.1%，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8月16日，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優酷信息技術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樂華有限公司將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優酷信息技術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代言推廣優酷會員、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商業活動。

訂約方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訂立獨立相關協議，

關 連 交 易

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委聘詳情、推廣費、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該年期將根據訂約方的磋商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不超過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優酷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之一，對委聘我們的藝人有較大需求。我們的簽約藝人從而可充分受益於優酷的平台資源，並獲得更多曝光率。通過與優酷信息技術各業務單位的市場合作，我們可進一步提升藝人的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根據現有相關協議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且我們將參考不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現行市價向優酷信息技術收取服務費，因此，我們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服務具盈利能力，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政策

我們向優酷信息技術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推廣期；(ii)藝人人氣；(iii)同級別藝人出席相同或類似活動委聘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委聘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委聘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向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政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優酷信息技術就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0年的歷史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主演優酷製作的綜藝節目或參與優酷舉辦的其他活動的我們的簽約藝人增加。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酷信息技術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上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優酷信息技術合作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及2022年的應計金額；
- (ii) 簽約藝人參加我們與優酷信息技術的合作中所包含相同及類似活動的歷史委聘費費率；及
- (iii) 預期於2023年與優酷信息技術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超過0.1%惟少於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與優酷信息技術的交易

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的規定。

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以瞭解詳情。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關 連 交 易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